

「開戶總約定書(法人戶-彙整版)」增訂公告

親愛的客戶您好

本行開戶總約定書進行下述修訂並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倘立約人不同意本行之修改，須於前述通知之生效日前終止與本行之帳戶往來關係及本約定書，倘立約人未於生效日期前終止，或生效日期後仍繼續與本行進行各項存款、交易或服務事項往來時，視為立約人已同意該修改之內容。本次條文修訂對照內容列示如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版本:DM099 110 07 <u>10</u>	版本:DM099 110 07	一、調整版本序號。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九、定期性存款利息之計算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 <u>定期性存款種類為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及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之利息按月滾入本金。</u>	參、新臺幣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九、定期性存款利息之計算按日計息，本金乘年利率、天數，再除以三六五即得利息額。	新增整存整付儲蓄存款及特種整存整付儲蓄存款之利息給付方式。
十三、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定存到期日如為休假日，立約人於次 <u>一</u> 營業日提取本息時，均按 <u>該存款</u> 利率另給付休假日之利息，但在 <u>次二</u> 營業日提取時，除休假日按 <u>該存款</u> 利率給付利息外， <u>次一</u> 營業日以後至提取日期間應照 <u>貴行</u> 活期存款 <u>牌告</u> 利率給付逾期 <u>利</u> 息。	十三、定期性存款逾期提取，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定存到期日如為休假日，立約人於次營業日提取本息時，均按存單利率另給付休假日之利息，但在第二營業日提取時，除休假日按存單利率給付利息外，第一營業日以後至提取日期間應照活期存款利率給付逾期息。	酌修文字。
陸、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十三、外匯定期性存款逾期提領，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u>定存到期日如為休假日，立約人於次一營業日提取本息時，均按</u>	陸、外匯活期/定期性存款約定條款 外匯定期性存款約定事項 十三、外匯定期性存款逾期提領，其逾期利息按照提取日之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折合日息單利計給。但該存款到期日至提取日期間，貴行外匯活期存款牌告利率有調整者，應按調整之牌告利率分段計息。	新增外匯定期存款到期遇假日時利息計算方式及給付方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該存款利率另給付休假日之利息，但在次二營業日提取時，除休假日按該存款利率給付利息外，次一營業日以後至提取日期間應照貴行活期存款牌告利率給付逾期利息。</u></p>		
<p>壹拾參、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二、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一)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u>貴行交易指示書</u>或其他約定方式所載，並以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p>	<p>壹拾參、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信託契約 二、信託財產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 (一)委託人所交付信託資金之種類、名稱、數量及價額，應依「凱基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指示書」或「凱基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定期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交易指示書」或「凱基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外指數股票型基金(ETFs)交易指示書」或「凱基商業銀行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外國債券商品交易指示書」或其他約定方式所載，並以經受託人同意收受者為限。</p>	<p>考量各產品指示書可能會調整名稱，建議以交易指示書取代相關文件名稱。</p>